

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 门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天 门 市 财 政 局

天发改价调〔2026〕6号

关于天门市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 教育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学前教育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要求，规范我市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、《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644号）和《省发改委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鄂发改规〔2025〕1号）规定，现将我市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收费项目

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包括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（仅限寄宿制幼儿园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服务性收费为伙食（含餐点）费 1 项，代收费为体检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乘车（含校车）费、外出活动费 4 项。除以上项目外，幼儿园不得向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

1. 保育教育费

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保教费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拟定标准为：省级示范幼儿园 3790 元/生·学期，市级示范幼儿园（城区）2630 元/生·学期、市级示范幼儿园（乡镇）2400 元/生·学期，市一级幼儿园（城区）2220 元/生·学期、市一级幼儿园（乡镇）1860 元/生·学期，市二级幼儿园 1410 元/生·学期，其他幼儿园 1240 元/生·学期。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幼儿园收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，其中降低收费标准的，在园幼儿按照新标准、执行时间等要求收取。插班生、复学生按现随读班级标准收费。

2.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

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幼儿园按照家长自愿与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；服务性收费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；代收费标准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，不得获取差价及回扣；确有折扣的，须将折扣部分全额返还学生。

3. 托育班收费

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内开设托育班的，其托育费收费标准分别参照其保教费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收退费管理

按照国家、省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要求，幼儿园相关费用应按月收取，或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按照季度或学期交纳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因住院或传染性疾病不能入园的、休学、退（转）园、园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停学的，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在园出勤时间，按天计退保教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伙食（含餐点）费按学期或按月计收，按照幼儿在园出勤时间据实结算、按天计退。代收费按实际服务情况计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行收费公示和信息公开。幼儿园应当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、校园公示栏等显著位置、招生简章、入园通知、财务信息公开公告、入园协议中，常年动态公开和更新收费项目、性质、标准及依据、服务内容、财政补助及减免政策、执行时间、投诉电话等内容。

（二）完善合规管理。幼儿园应自觉接受教育、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监管，健全学前教育成本、财务、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等制度，区分不同班型完整准确记录收费项目的成本及收入情况，如实提供成本调查、监审或监管检查所需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严格账务管理。幼儿园收费应遵循据实收取、单独建账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原则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严格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专款专用，分账核算，使用统一的财政票据；其他收费按规定纳入监管账户管理，应使用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规定票据。

（四）优化服务管理。鼓励幼儿园主动公开成本，提供线上直缴费用便利服务。相关费用标准、收费方式、退费方

法、途径和时限等应在幼儿园与家长签订协议中列明，由家长自愿选择；相关情况调整时，应提前征询意见，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、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从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执行期间，若上级出台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

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4 日印
